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

李君洋

被告 元玫馨

謝張吉妹(即謝禎一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謝張吉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禎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
告元玫馨連帶給付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597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(新臺幣：元)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年息	期間	年息	期間
46,597元	1.775%	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	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	2.775%	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

12

13

14